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

報到聲明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）

已獲得國立清華大學特殊選才（拾穗計畫）招生之入學資格，本人已詳讀簡章中有關報到及註冊入學之相關規定，並願意辦理報到進入國立清華大學就讀，特此聲明。

學系(班/組)名稱：_____

※請填寫完整學系/班/組名稱，同時本校二學系/班(含)以上之考生，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。

英語能力證明：_____

※此為大一英文修課分級之依據，請擇優提供 1~2 項英語能力相關成績，並檢附成績證明影本。如於報到時尚未能提供，請至遲於 111 年 5 月前提供。未提供者將由本校逕行分配修課分級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或手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

通訊地址：□□同戶籍地址 □□另列如下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1. 本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簽章後，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寄至 adms@my.nthu.edu.tw；再將正本以**限時掛號**寄至 **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**（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本校將逕行通知備取遞補作業。
2. 已報到者，除依規定於期限(111 年 3 月 2 日)前放棄者外，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。
3. 完成報到手續後，本校註冊組（聯絡電話：03-5712334）將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資料袋。